

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

96年10月17日所務會議擬定

96年12月14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定

97年1月3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

98年3月23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4月6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定

98年5月2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

第一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組成細則依據《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》及《國立清華大學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第八條》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所全體(含院內及原科中心合聘)教授組成，所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
1. 掌理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。
2. 審查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事項。
3. 訂定專任教師初聘作業細則及升等審查細則。
4. 其他本校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所務會議授權處理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需遵守當事人迴避原則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，須達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方為有效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出席人數為全體教授之人數扣除下列教授之人數後之總數：(1)借調人員；(2)休假、進修、講學人員；(3)因公書面請假人員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除由所長召開外，亦得經由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連署召開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、說明與討論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擬訂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